

浙江省嘉兴市 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产业布局调整	三线一单编制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三线一单”初步成果，编制完成长江经济带战略环境影响评价年度成果报告。
		重污染企业搬迁	2018 年 12 月底前	海宁市建成区完成海宁德邦化工有限公司 1 家化工企业依法关停。
		化工园区整治	全年	南湖区关停嘉兴中瑞化工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区首创助剂厂等 10 家化工企业，嘉兴港区关停浙江新晨化工有限公司等 1 家化工企业、进行浙江美福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海宁长安高新园区关停海宁胜晖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化工企业，独山港经济开发区进行浙江卫星能源有限公司等 6 家化工企业的废气治理。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	2018 年 9 月底前	完成“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排查，建立管理台账。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2018 年 12 月底前	完成 1961 家“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其中，关停取缔 1912 家，改造搬迁 49 家。10 月底列入关停取缔类的实现“两断三清”。
	工业源污染治理	实施排污许可	2018 年底前	按照国家、省统一安排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任务。
		钢铁超低排放	2018 年 12 月底前	启动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超低排放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产业结构调整	工业源污染治理	平板玻璃行业深度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秀洲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号线和(平湖区)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烟气深度治理,确保烟气排放浓度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453-2011)表2限值的70%,均为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8年底前	3家(平湖南方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等)预拌混凝土企业,完成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启动1家钢铁企业(振石集团东方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工业园区治理	2018年底前	完成嘉兴港区、大桥工业园区、独山港经济开发区、海盐经济开发区、海宁长安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桐乡经济开发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秀洲油车港植绒园区和嘉善天凝植绒园区的臭气废气治理专项整治行动。
能源结构调整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8年12月底前	全市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
	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排查	2018年11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燃煤锅炉管理清单。
		淘汰燃煤锅炉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燃煤锅炉4台,关停拆除9台40蒸吨生物质锅炉,7台31蒸吨生物质锅炉改用天然气。
		燃煤电厂煤堆场扬尘防治	2019年1月底前	加强全市25家燃煤电厂完成燃煤辅料(含煤渣、脱硫石膏等)运输、装卸、储存、转移、输送以及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的深度治理。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摸底调查工作。包括煤炭、矿石、砂石、水泥、化工原料产品等大宗物料运输企业情况、铁路专用线利用率情况、港口（包括长江、内河）运输情况。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浙江未名物流发展有公司），建设1个多式联运型物流企业（海宁义信物流），加快推进集装箱多式联运，开展1个示范项目（海宁尖山码头）。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增和更新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分别为：325辆城市公交车、2辆扫地车、4辆垃圾收集车、80辆邮政物流配送车、384辆出租车。
			2018年12月底前	新能源公交车保有总量952辆，比例达到31.3%。
			2018年12月底前	建设公交等专用充换电站4座，城市公用充换电站7座，公用分散充电桩200个。
		老旧车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制定营运柴油货车燃气车辆淘汰方案，开展国三标准及以下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稀薄燃烧技术和“油改气”的老旧燃气车排查。
	船舶更新升级	老旧船舶淘汰、内河航运船型标准化	2018年7月1日	全面实施新生产船舶发动机第一阶段排放标准。
			2018年12月底前	积极推进新增电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新能源船舶。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车船燃油品质改善	油品质量升级	2018年10月1日起	开始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开始供应地区禁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逐步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
			2018年12月底前	全面取缔黑加油站（含加油车、船），开展打击取缔黑加油站专项行动，查到一家依法取缔一家。
			全年	对炼油厂、储油库、加油（气）站和企业自备油库的抽查频次达到63次；对高速公路、国道和省道沿线加油站（点）销售车用尿素情况的抽查频次达到2次。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新车环保监督管理	长期坚持	新注册登记柴油货车开展检验时，逐车核实环保信息公开情况，查验污染控制装置，开展上线排放检测，确保实现全覆盖。
			在用车执法监管	2019年1月底前
		2018年12月底前		检查排放检验机构17家，比例达到100%。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在用汽车排放检测与强制维护制度（I/M制度）建设工作。
		长期坚持		对初检或日常监督抽测发现的超标车、异地车辆、注册5年以上的营运柴油车进行过程数据、视频图像和检测报告复核。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	2018年12月底前	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制定非道路移动机械低排放控制区划定方案，禁止冒黑烟施工机械，纳入施工工地监管体系。
			2018年12月底前	浙江五洲乍浦港口有限公司将6台轮胎式集装箱门式起重机RTG的动力来源实现“油改电”改造。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运输结构调整	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推动靠港船舶和飞机使用岸电	2018年12月底前	嘉兴内河港口8%以上泊位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建成低压岸电设施2套，其中海宁市公用码头100%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沿海港口6个码头公司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海宁市公用码头100%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分别是嘉兴市嘉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1个泊位建设2套共2000kVA岸电装置；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2个泊位建设4套共1600kVA岸电装置；浙江协和港务有限公司2个泊位建设4套共1000kVA岸电装置；浙江乍浦美福码头仓储有限公司1个泊位建设1套1000kVA岸电装置；浙江世航乍浦港口有限公司3个泊位改造6套共120kVA岸电装置；浙江海港嘉兴港务公司海盐码头4个泊位改造升级至200kVA岸电装置。
用地结构调整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严格落实施工工地“七个百分之百”要求。
		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建立施工扬尘管理清单。
		施工扬尘监管	2018年12月底前	落实5000平方米以上的建筑工地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市本级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4%
		降尘考核	2018年10月起	对各区县5吨/月·平方公里，按月进行排名考核
	秸秆综合利用	加强秸秆焚烧管控	全年	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秋收阶段开展秸秆禁烧专项巡查。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全年	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5%以上。
	控制农业氨排放	种植业	2018年12月底前	有机肥料使用比例由2017年的19.28%增加到19.32%。
畜禽养殖业		2018年12月底前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88%。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工业窑炉专项整治	工业窑炉治理	制定实施方案	2018年10月底前	全市范围内制定工业炉窑综合整治实施方案。
		工业炉窑排查	2018年10月底前	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各类工业炉窑管理清单。
		煤气发生炉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37台。
		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	2018年12月底前	淘汰嘉兴市金井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燃煤加热炉1台。
		工业窑炉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将1台20吨燃煤回火炉，改造为2台10吨热处理电炉。
VOCs专项整治	重点行业VOCs治理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对7家石化、71家涂装、48家包装印刷、15家化工、13家化纤、2家纺织印染、2家橡胶和塑料制品、1家合成革、1家制鞋、1家储运等161家企业进行VOCs深度治理。其中，舟山绿色石化削减替代项目1个，为桐昆集团浙江恒盛化纤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
		重点行业VOCs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2018年12月底前	
	油品储运销	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	2018年12月底前	巩固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成效，组织开展执法检查。
		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储油库和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吨的加油站开展油气回收自动监测设备安装工作。2个加油站作为试点，完成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测设备。
	专项执法	VOCs专项执法	全年	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组织开展执法检查。重点查处未配套治污实施，或者治污设施简易，达不到排放控制要求的等不规范行为。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臭气异味治理	推进重点领域臭气异味治理	工业臭气异味处理	2018年12月底前	(1) 制定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12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12家企业整治任务。(2) 完成平湖市7家企业整治任务。(3) 制定经开区城北区域“一企一策”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完成26家企业整治任务。(4) 制定嘉善县天凝植绒园区40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40家企业整治任务。(5) 制定海盐县经济开发区10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废气整治任务。(6) 制定海宁市长安高新区、经济开发区32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52家企业整治任务。(7) 制定嘉兴港区化工园区6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6家企业整治任务。(8) 制定南湖区大桥工业园区7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7家企业整治任务。(9) 制定秀洲区油车港植绒园区19家企业治理方案,完成19家企业整治任务。
		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2个3.5万吨、1个4万吨、3个36万吨和1个60万吨污水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加盖除臭治理。
	修订完善应急预案及减排清单	完善预警分级标准体系	2018年9月底前	统一应急预案标准,实施区域应急联动。
		夯实应急减排措施	2018年9月底前	完成应急预案减排措施清单编制。
	重大活动保障	环境空气质量保障	全年	重大活动期间,协同强化联防联控措施,确保活动主办城市及其周边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保障要求。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措施
能力建设	完善环境监测监控网络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74个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建设。
		环境空气VOCs监测	2018年12月底前	完成环境空气VOCs监测站点3个。
		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体系建设	2019年3月底前	完成8家企业VOCs自动监控设施。
		遥感监测系统平台建设	2019年1月底前	完成2套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系统。
		定期排放检验机构三级联网	2019年1月底前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确保监控数据实时、稳定传输。
	源排放清单编制	编制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更新2017年排放清单编制工作。
	颗粒物来源解析	开展PM _{2.5} 来源解析	2018年12月底前	结合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做好大气污染颗粒物源解析工作。